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於2023年4月14日，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郭浩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建議委任須經本行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獲中國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批准其任職資格方可作實。

郭浩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浩先生，48歲，中國國籍，經濟學博士。第十三屆、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共第十一屆河南省委委員。現任本行黨委書記。

郭浩先生自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任河南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黨組副書記、局長人選；自2017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河南省鶴壁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市長；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河南省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廳黨組成員，省政府研究室黨組書記、主任；自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任河南省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廳黨組成員；自2009年2月至2013年9月，任河南省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黨組成員、副主任；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河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委員、副主任；自2004年4月至2008年10月，先後在北京市委金融工委（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金融服務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任副處長、處長；自1999年7月至2004年4月，在國家開發銀行總行任職。

郭浩先生於1996年9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本行將與郭浩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郭浩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且經中國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批准當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本行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郭浩先生的薪酬待遇，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浩先生無(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任何股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郭浩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上述決議案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的詳細資料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炯
副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3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